

著作權與學術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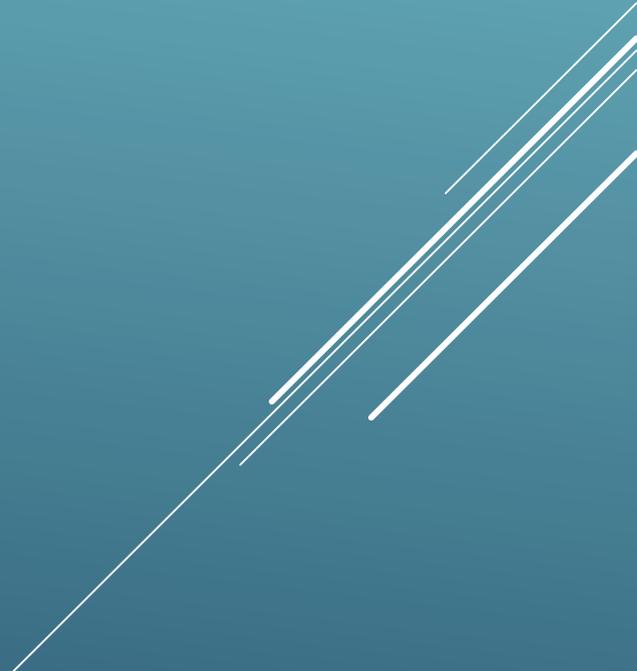
COPYRIGHT AND ACADEMIC ETHICS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胡心蘭

著作權法簡介

- ▶ 如何取得著作權？
 - ▶ 誰是著作權人？
 - ▶ 著作權的範圍為何？
- 
-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parallel white lines of varying lengths, slanted upwards from left to right,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slide.

如何取得著作權？

- ▶ 創作完成時
- ▶ 原創性：只要自己獨立創作，沒有抄襲別人的表達，就具備原創性
- ▶ 著作權不保護「觀念」，僅保護「觀念」之「表達」。
- ▶ 消極要件：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誰是著作權人

▶ 獨力完成

-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10)
 - ▶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3-1-2)
- ▶ 共同著作：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8)

▶有無出資請人創作？

▶無→創作人自己就是著作人

▶有→要進一步看出資者人和創作人間有無契約約定

▶§11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12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

誰是著作人---受雇人職務創作?

- ▶原則：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受雇人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
- ▶約定→可約定雇用人為著作人，或全部歸受雇人
- ▶受雇人→是否有實質上之雇傭關係存在(是否受指揮控制...)
- ▶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職務上：許多判斷標準，包含是否利用公司資源為創作
- ▶解決方式→約定清楚

誰是著作人---出資聘人創作?

- ▶ 著作權法第12條
- ▶ 原則：受聘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依契約約定，若無約定，歸受聘人(但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 可用契約約定著作人為出資人

著作權的範圍--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 ▶ 著作的創作人，有權利決定他的創作是不是要公諸於世

▶ 姓名表示權

- ▶ 創作人有權利要求在作品上表示或不表示（例如為免去政治迫害）其名稱（包括：本名、筆名、藝名...等）

▶ 禁止不當變更權

- ▶ 若是有人以變更、扭曲、竄改的方式，變更著作的內容、形式、名目的話而損害作者的名譽，作者可以加以禁止

- ▶ 誰有著作人格權？
 - ▶ 著作人是誰，誰就有著作人格權
- ▶ 著作人格權之特性
 - ▶ 著作人格權一身專屬於著作人，不得讓與、不得繼承
 - ▶ 著作人活著的時候有著作人格權，死後還有著作人格利益
- ▶ 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責任
 - ▶ 著作人格權有民事和刑事責任
 - ▶ 侵害死後著作人格利益有民事責任

著作權的範圍--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可說是一群不同著作利用權利的集合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 散布權 (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

(11)出租權

著作權的保護期間

▶ 著作人格權—

- ▶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

▶ 著作財產權—

- ▶ 自然人：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

- ▶ 著作權法在實現促進文化發展與保障著作人利益間，必須取得平衡，合理使用即是維持平衡的手段
- ▶ 合理使用：
 - ▶ 從著作財產權人的立場→專有權利的限制
 - ▶ 從使用人的立場→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得以合理的方法，使用該著作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教育有關之規定

- ▶ 學校授課需要而重製 (§46)
- ▶ 教科書(包括教學輔助用品)之編纂，或為教育目的而利用 (§47)，但有限制：
 1. 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的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
 2. 教學輔助用品：必須附隨於該教科書，但須由教科書編製者編製
- ▶ 文教機構重製著作 (§48)：應閱覽人個人研究之用、保存資料之必要、絕版或難以購得的著作
- ▶ 圖書館可重製著作摘要 (§48-1)
- ▶ 引用 (§52)
- ▶ 翻譯 (§63)
- ▶ 明示出處 (§64)

§52引用的條件

-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引用：利用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註釋或評註。
 - ▶ 必要、最小程度：引用的量必須限於「必要」、「最小」的程度，且自己之著作與被引用之著作須有關聯。
 - ▶ 不能與被引用之著作意思有所出入。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個人利用

- ▶ 第51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
 - ▶ 重製或改作須在合理範圍之內。
 - ▶ 重製使用的機器限於「圖書館內的」或「非公眾使用的」。

合理使用概括條款及判斷標準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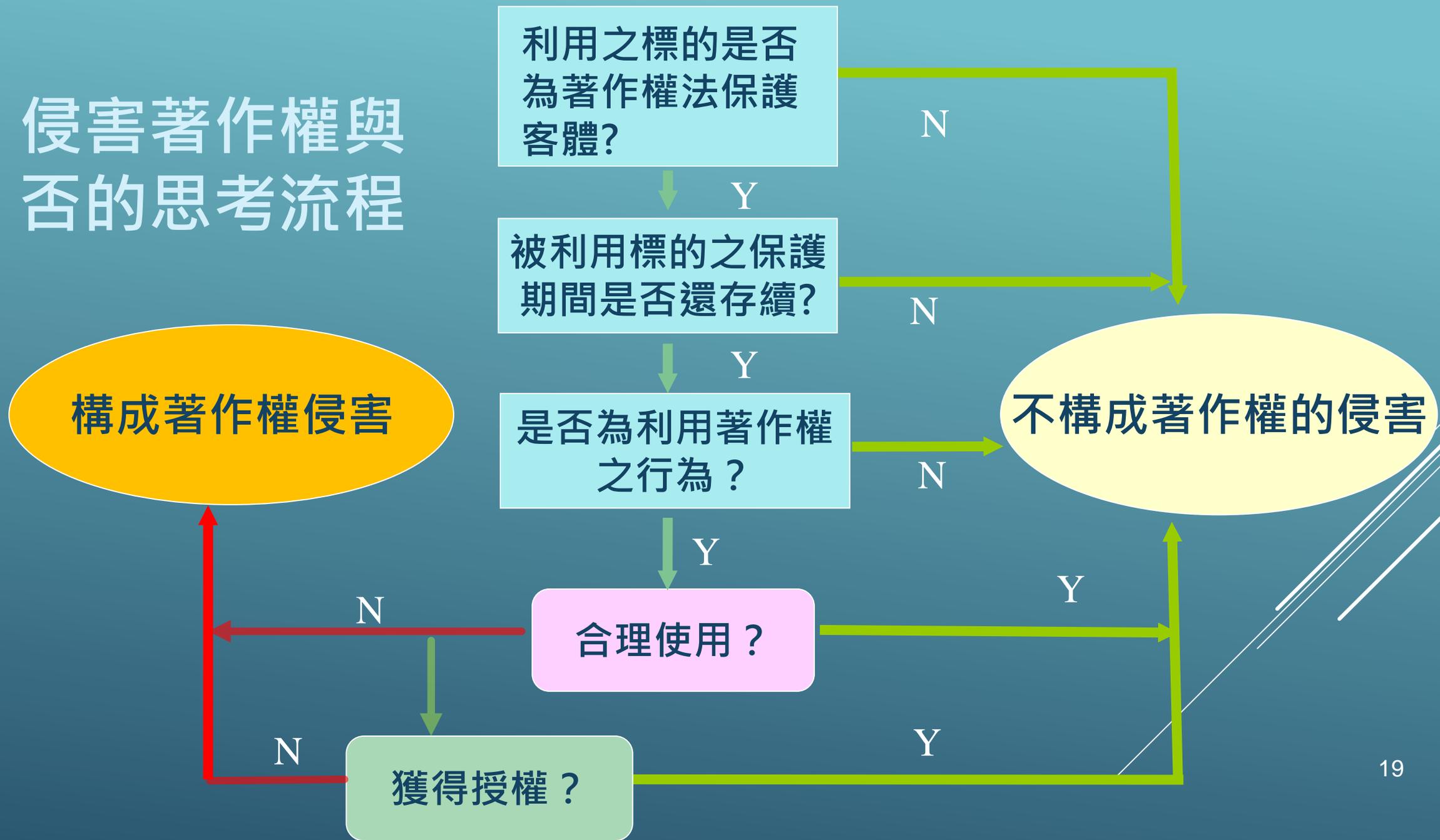
著作權侵害

- ▶ 抄襲？著作權法實際上沒有「抄襲」的觀念。
 - ▶ 所謂著作「抄襲」，其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主要以重製權、改作權為核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智字第68號民事判決)
- ▶ 判斷是否「抄襲」他人著作，主要考慮之基本要件為被侵害之著作必須是表達而非思想；其次為被告必須有接觸或實質相似之抄襲行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

抄襲的認定

- ▶ 指非由作者獨立創作，欠缺原創性
- ▶ 著作權承認平行創作
- ▶ 控告他人抄襲應證明：
自己是著作權人+證明他人抄襲
- ▶ 兩要件
 - ▶ 接觸 (Access)
 - ▶ 實質近似 (Substantial similarity)
非以抄襲『量』決定，而是以『重要性』決定

侵害著作權與否的思考流程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

- ▶ 侵害著作權（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要負什麼責任？
 - ▶ 民事責任（侵害除去、侵害防止、損害賠償、表示著作人姓名名稱、更正內容、回復名譽等請求權）
 - ▶ 刑事責任

案例一：碩士論文構成抄襲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98年度民著訴字第40號

- ▶ 原告表示，她在民國九十一年間，以清朝的婦女貞節制度為主題撰寫論文，探討貞節制度的階段性及社會控制功能。這名學生上網查閱資料時發現，另一名學生所撰寫的論文，在內容上有許多抄襲自己論文的地方，還將該篇論文改寫成單篇專文後重新發表，等於二度侵害著作權。
- ▶ 爭點：何謂實質類似性？如何判斷？論文援引同一前人論著而產生實質類似之結論內容是否構成重製權之侵害？

▶ 本判決見解

- ▶ 原告之論文援引多種西方「英文」漢學研究著作，經原告加以閱讀融會，寫成中文詮釋，已非單純援引或抄襲；引用的中文二手資料（今人研究成果），亦是經原告重新加以編排、整理、理解後，將原作者的理路、論點重新整裡的結果；
- ▶ 另援引明清時代的「史料」後，即用自己的話語加以詮釋其要義，並將該條史料融入其論文中，以論證原告所要表達的論點。原告論文從明確的問題意識出發，探討探討貞節氛圍的瀰漫以及貞節實踐的諸多困境，並得出具體結論，已經足以表達原告之個性或獨特性，具有原創性，故享有著作權，而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

- ▶ 所謂實質類似性，既不需要逐字逐句全然相同，亦不需要全文通篇實質類似，而是只需要在足以表現著作人原創性的內容上實質類似即可，尤其在大篇幅的碩博士論文的案例（本案即是如此），否則，取巧抄襲之人只需要增加一些不重要的或完全不相關的內容，就可以免除侵害著作權之責任。經比對...絕大多數之內容的表達都具有高度的實質類似性，所列的被告碩士論文內容要不只是作一些不涉及實質內容的文字抽換...或調整...，就是與原告碩士論文內容大同遠多於小異，甚至是全段文字完全相同，已遠超出合理使用之範疇，故應該可以認定是多處抄襲重製原告論文。

- ▶...原告論文之註釋，除了極少數幾個純粹載明出處，其餘仍然是表達原告之觀察、見解以及取材、閱讀他人著作後之心得，因此足以表現其個人獨特性，具有原創性，故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
- ▶被告固抗辯其論文係合理使用原告論文，惟法院認論文係被告就讀研究所畢業應提交者，與公益無關，亦非供上課（教育）使用，抄襲重製之處甚多，不構成合理使用。

案例二 名師剽竊旁聽生報告 判刑5月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游啟忠在民國88年間，擅自引用旁聽學生彭昕鎡繳交的《亞航安諾德遺產案》報告，被控告違反著作權，游啟忠也反控告彭昕鎡，經過將近十年的纏訟，游啟忠敗訴，去年被台南高分院判處五月徒刑確定；而彭昕鎡被控告侵權的部分遭智慧財產法院駁回確定。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學生彭昕鎡在87年10月到校內法律研究所旁聽游啟忠所教的「國際私法專題研究」課程，當學期期末作業指定為《亞航安諾德遺產案》的相關研究，88年1月底彭昕鎡以磁片繳出報告。

- ▶ 游啟忠在88年1月申請國科會「論國際私法定性問題概念於我國最高法院判決運用之研析」專題研究計畫通過後，擅自使用彭昕鎡的報告內容，並更改題目，發表在89年7月出刊的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出版的法學集刊第三期，而彭昕鎡在89年考進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後發現游啟忠剽竊報告內容，遂向國科會檢舉，也向嘉義地檢署提告。

▶ 當年游啟忠否認抄襲，並表示早在87年11月初就用手寫完成該篇引發爭議的「論定性概念於我國最高法院判決之運用研析」一文，比彭生繳交報告的時間早了2個多月，強調絕無抄襲。

不過經過法院審理發現，兩篇文章包括文字結構、用語、結構鋪陳等相似度頗高，部分段落甚至僅有「的」與「之」字的替換，且多處錯、漏字相同，因此認定游啟忠抄襲。法學教授一審被嘉義地院判刑10月，上訴至台南高分院纏訟近10年，原10月徒刑減刑為5月，並得易科罰金，宣告緩刑2年確定。

案例三 教授引用學生報告資料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114 號民事判決

- ▶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副教授兼中選會委員蒙志成，去年遭提告擅自使用學生的期末報告研究成果，案件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 ▶ 蒙志成被控告擅自將2019年學生期末報告「假新聞是否會影響成大學生對兩岸政策的認知和看法」中的統計資料及數據等，改為其參加座談會的簡報及研討會論文，提告的4名學生認為已涉及抄襲，論文又未載明原告等人姓名，日後如有升學，難以證明該著作為原告等人共同創作，亦提出賠償要求。

- ▶ 系爭簡報使用系爭著作附錄問卷之部分原始數據與文字，並未侵害著作財產權，且符合著作權法第52條之合理使用規定：
- ▶ 1.按著作權法第10條之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所謂問卷調查之題目，如具有原創性（未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固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惟依前述，**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而不保護表達所隱含之「觀念」**，若僅係利用問卷調查之結果，進行自己論文的敘述或分析，由於不涉及問卷問題「表達」之利用，亦即並無重製問卷問題之「表達」，自不必獲得問卷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即不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

- ▶ 2.就上開面向所使用之問卷調查部分，被告雖有使用系爭著作附錄問卷中之第5、13至20、33、35、37、43、64題目之原始統計數據及問題文字，惟其係以重新編碼或加權之方式將該原始統計數據進行分析，並參考該統計數據自行製作圖表（直條圖）、加入不同的影響變數後表達自己對此原始統計數據之闡釋，換言之，被告僅係利用或擷取系爭著作附錄問卷之部分調查結果進行簡報分析，並未重製該附錄問卷之題目內容而當作自己簡報之問卷調查表，自無須獲得原告之授權而未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
- ▶ 3.本件被告利用系爭著作附錄問卷之原始統計數據及題目文字進行簡報分析，並非對之有任何修改而另成為一衍生著作，即非屬改作之行為

- ▶ 被告於系爭座談會中以系爭簡報發表個人對於兩岸關係之看法或建議，已符合著作權法第52條所定之報導、評論或其他正當目的，自得在合理範圍內，引用系爭著作附錄問卷之原始統計數據及題目文字，且被告於現場發表時曾向在場與會之人表示系爭簡報之問卷調查資料是來自於學生課程作業，此經證人張○○教授到庭證述明確（本院卷一第451至452頁），亦已指明系爭簡報中問卷調查之資料來源，故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不屬於合理使用之範圍，亦非可採。

- ▶ 系爭論文與系爭著作相同或相似之文字敘述以及引用部分原始數據，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
- ▶ 按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的事實時，當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之要件，即**接觸及實質相似**予以調查。其中實質相似，兼指量的相似與質的相似；所謂量的相似，乃指抄襲部分所占比例程度，而所謂質的相似，在於是否為重要成分，若是即屬質的近似。又判斷語文著作有無抄襲情形時，宜依重製行為的態樣，就其利用的質量，按社會通念及客觀標準為考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判決意旨參照）。

▶ 成立合理使用

- ▶ 利用目的與性質：兩著作均為學術論文，並無營利及商業目的性質之考量。
- ▶ 著作性質：系爭論文已賦予原著作不同之其他意義或功能，兩者並不具有完全之替代性質及效果。
- ▶ 利用之質量與比例：兩者在整體論文內容之質與量上，系爭論文使用系爭著作之文字敘述比例不高，未達到實質相似之程度。
- ▶ 對原著作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兩著作間並不具有競爭關係，亦不致於產生選擇或替代效果，則被告利用系爭著作之結果，對原告系爭著作之現在價值及潛在市場並不會產生影響。

何謂學術倫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 要點

- ▶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原則處理。
- ▶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通過。

常見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

- ▶ 論文資料或數據造假。
- ▶ 抄襲他人論文。
- ▶ 不當引用----直接引用文字或觀念、或翻譯外文，但未註明出處；扭曲真義。
- ▶ 將他人著作以自己名義發表，包括掛名為共同著作人。
- ▶ 一稿數投，含括小幅度修改自己已發表論文再重新發表。
- ▶ 任意發表合作之研究。

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

- ▶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 ▶ 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
 - ▶ 追回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費用。
 - ▶ 追回研究獎勵費。
- ▶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研究數據造假或抄襲行為，應予終身停權。

國外著名案例

DR. JOHN ROLAND DARSEE

- ▶ Occupation: Physician. He was considered a shining star in his field In 1981 already published over 100 papers and abstracts while at Harvard and at Emory
- ▶ What did he do? Fabricated data

- ▶到**1981**, **Darsee**總共發表了一百多篇的研究論文和摘要。
- ▶在**1981**年五月，**Darsee**的兩位同事向實驗室主任舉報，**Darsee**有不良的研究行為。在調查中，**Darsee**承認，他將一隻狗的實驗資料（一個實驗），當作是幾個實驗的結果，並將結果發表在一篇研究摘要中。
- ▶其後，**Darsee**承認，他在**Emory University**時，有**8**篇論文，**32**摘要的結果，是變造的；在**Harvard University**任職期間，有**9**篇論文，**21**摘要的結果，是變造的。
- ▶結果：**Darsee**被**Harvard University**辭退，被**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禁止以後研究經費的申請。

國外著名案例

黃禹錫（南韓）的幹細胞研究

- ▶ 2004/2 黃禹錫及其研究小組宣利用體細胞核轉移 (SCNT) 的技術複製了30個人類胚胎細胞，並從中培養出一個人類幹細胞株。這項研究結果發表於 Science 。
- ▶ 2004/5 Nature 期刊首先發難質疑黃禹錫使用其研究小組裡女性成員的卵子進行實驗。

- ▶2005/1 南韓通過立法並開始執行為黃禹錫量身訂作的「生物科技道德法」，這項法律代表黃禹錫及其研究小組的爭議性研究已正式獲得國家法律的保護。
- ▶2005/5 其研究小組成功建立11個病人身上體細胞所衍生的幹細胞株。研究結果發表於Science。
- ▶2005/8 黃禹錫及其研究小組完成複製狗實驗。
- ▶2005/10 南韓成立「世界幹細胞中心」，黃禹錫為主持人。

- ▶ 2005/11黃禹錫Science (2005) 論文之通訊作者，美國匹茲堡大學夏騰教授(Gerald Schatten)指控黃禹錫對他隱瞞卵子取得的來源，並認為該篇論文的數據有瑕疵。黃禹錫致函Science，修改文中的圖。
- ▶ 南韓Mizmedi 醫院理事長盧聖承認，他們在Science (2004)論文中，使用了20個「非捐贈」的人類卵子，並付費給卵子的提供者。但宣稱黃禹錫並不知情。
- ▶ 黃禹錫承認，研究使用實驗室裡年輕女研究員的卵子進行實驗，並付費給其他卵子提供者。黃禹錫也宣佈辭退「世界幹細胞中心」主持人的職位。

- ▶ 2005/12 美國匹茲堡大學、南韓首爾國立大學對決定對黃禹錫、夏騰研究團隊發表之論文，展開調查。
- ▶ 夏騰宣佈將撤銷他與黃禹錫掛名發表在Science期刊的論文，並質疑論文的真實性。
- ▶ 匿名的南韓年輕科學家在網路指出，黃禹錫在兩篇Science (2005 , 2004) 論文裡，重複的使用圖表。
- ▶ 盧聖告訴MBC電視台，黃禹錫在2005年的Science論文裡捏造數據，根本就沒有所謂的病人複製胚胎幹細胞株。
- ▶ Science期刊宣佈，黃禹錫與夏騰二人已經寫信通知要求撤回2005年的論文。

- ▶ 南韓首爾國立大學調查委員會公布的初步報告顯示，黃禹錫在2005年發表在Science的論文裡的數據絕大部份都是子虛烏有。由11個病人身上體細胞所衍生的幹細胞株，實際存在的只有2人，這項結果也顯示黃禹錫的人為疏失並不是無意造成地，而是刻意欺騙。
- ▶ 2006/1 南韓首爾國立大學調查委員會公布，黃禹錫在2004年發表在Science的論文有問題，2005年的Science論文裡捏造實驗結果。
- ▶ Science期刊收到所有論文作者簽名撤回黃禹錫在2005年發表的論文，並正式宣佈撤回黃禹錫在2005和2004的兩篇論文。
- ▶ 首爾大學解聘黃禹錫教授資格

國外著名案例

小保方晴子（日本）的STAP細胞研究

- ▶ 2014年小保方晴子在權威科學期刊《Nature》發表有關兩篇論文，證明她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RIKEN）的團隊成功研發STAP（Stimulus-Triggered Acquisition of Pluripotency）細胞，並指這是一種單從外界刺激便可以變幹細胞，可再生並復修人類器官的細胞，比獲諾貝爾醫學獎的「多能幹細胞」（IPS）更容易製造。

▶ 幹細胞的革命性研究轟動全球醫學界，事隔三個月《Nature》決定抽起論文，小保方晴子的團隊之一若山照彥 (Teruhiko Wakayama) 質疑論文所描述的 STAP 與研究結果有出入，外間對 STAP 的希望落空。小保方願意撤回論文，在研究所導師笹井芳樹上吊自殺，就連遠在美國的合作學者 Charles Vacanti 也以引咎辭職。這也導致小保方晴子所屬的日本理化研究所 (RIKEN) 不得不啟動全面清查高達 2 萬份的所有出版物是否有造假或瓢竊之大動作。小保方雖辭去研究所職務，但時至今日仍否認造假。

國內著名案例

陳震遠論文假審查事件

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前副教授陳震遠因涉嫌於國際期刊《震動與控制期刊》（*Journal of Vibration and Control*）創造出一個「同儕審查圈」（peer review ring）以及「引用圈」（citation ring），讓自己投稿的論文很容易就被分配給自己人或甚至自己本人審查。因而使發表於該期刊，可能與此案相關的論文遭到撤回。

《震動與控制期刊》總編輯納費教授（Ali Nayfeh）及刊物所屬的SAGE出版公司，於去（2013）年5月發現有人以假人頭帳號操作論文投稿及同儕審查系統SAGE Track，共計查出130個假人頭帳號。

經過調查後發現陳震遠涉嫌重大，因而於9月通知屏教大，要求協助調查此案。校方亦成立調查小組，約談陳震遠說明此事。陳震遠於調查開始後沒多久即提出辭呈，並於今年2月學期結束時離職。

SAGE出版公司今年7月8日於官網上公告，決議只要發現論文中有一個作者或審查人來自這個假同儕審查圈，該篇論文就會被《震動與控制期刊》撤下，而受影響的論文達60篇。

此一弊案傳回國內，引發一陣檢討的聲浪。此案目前由科技部、地檢署展開調查，科技部於7月17日舉行記者會，指出目前初步確認涉入假審查案的只有陳震遠一人，應沒有共犯結構，但受到牽連的真實共同掛名作者超過30位，包括前教育部長蔣偉寧先生。

國內著名案例

台大醫學論文造假案

- ▶ 發生於2016年11月，國外網站「學界同行審論平臺」(PubPeer) 揭露台灣大學郭明良教授研究團隊多篇論文涉及造假，其中校長楊泮池擔任數篇論文共同作者，使本次事件備受矚目，亦於國際上引起討論。

姓名	學歷	職位	涉案內容	後續處理	其他
楊泮池	台大臨 床醫學 博士	台大 校長	於4篇造假論文擔任共同作者	經教育部、科技部及台大特別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後均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	任期屆滿後不續任校長，並經台大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郭明良	台大生 化學博 士	台大 教授	於8篇造假論文擔任通訊作者	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台大：予以解聘 教育部：撤銷學術獎資格，追回獎金60萬元 科技部：予以停權10年，追回研究費與獎金154萬元	指證張正琪手中錄音帶為假
張正琪	台大毒 理學博 士	台大 教授	3篇造假論文擔任第一作者；1篇擔任第二作者；1篇擔任第三作者	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台大：撤銷其教授證書，5年內不受理教師資格之申請，及5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並予以解聘 科技部：停權8年並追回計畫研究主持費76萬元	郭明良之學生，女，曾當選十大傑出青年

姓名	學歷	職位	涉案內容	後續處理	其他
譚慶鼎	台大毒理學博士	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長	於2造假論文分別擔任通訊作者及共同通訊作者	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台大：督導失職，1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科技部：停權2年	
林明燦	東京大學醫學博士	台大醫院副院長	於4篇造假論文分別擔任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及共同通訊作者，1篇論文不當列名	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台大：5年內不得擔任學術行政主管及2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科技部：停權8年並追回計畫研究主持費81萬元	
查詩婷	台大生科所博士	博士後研究員	於2篇造假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承認在1篇論文主要作假、盜用圖片	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台大：已離職無法開除，是否足以影響其學位論文之認定，由學位認定審查小組進行研議	郭明良研究室之成員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台大醫學論文造假案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5%A4%A7%E9%86%AB%E5%AD%B8%E8%AB%96%E6%96%87%E9%80%A0%E5%81%87%E6%A1%88>

楊泮池教授於本案之角色與責任

–前述9篇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中，楊教授合著計4篇，包括Cancer Cell(2006)、Cancer Res(2006)、J.Natl.Cancer(2006)、Cell Death Differ(2013)，其列名排序自第2至第12作者不等，依據教育部專業審查小組認定其參與內涵得以列名作者

- 學術倫理責任：未認定楊教授其有違反學術倫理，至於其作為列名作者之相應責任部分，則由臺大考量列名作者榮辱與共的原則，予以檢討。
-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楊教授以合作者角色參與Cancer Cell(2006)論文有一段時間，仍未能發現論文中偽造數據之操縱和呈現結果。尤其在這篇論文大量勘誤的異常狀態下，仍未能有所察覺；其擔任第二作者並於2008年期刊2度勘誤時任醫學院院長，已知本篇大量異常勘誤情況，仍未能警覺調查並採取積極作為，以其兼具第二作者及時任學術行政領導者角色而言，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

國內著名案例

台大名醫陳昆鋒論文造假 科技部：擬修正學術倫理相關審議要點

繼2016年台大教授郭明良案後，台大醫院也傳出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台大醫學研究部主治醫師陳昆鋒多達10篇論文經科技部認定造假，判予停權10年的嚴厲處分外，還追回68萬元的研究經費。對此，台大醫院表示感到很失望，科技部2019/1/10召開記者會，表示會研議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陳昆鋒不僅是台大醫學研究部主治醫師，還是肝癌新藥研發名醫，然卻在2016年遭人檢舉論文造假，科技部認定有多達10篇論文圖文或資料不當重複使用、反轉或裁切等，對陳昆鋒祭出停權10年的嚴厲處分，是僅次於終身停權的最重處分，且10年期間不得再申請科技部補助，也追回68萬元研究經費。

台大內部亦進行調查，並經校評會做出5年內不得再向台大內部提出研究計畫申請的處分，同時也對等扣減研究獎勵金。

眼見風波越滾越大，科技部於2019/1/10臨時召開記者會，強調為加強對學研機構之課責、促進學術自律，也在2017年4月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12點、第17點規定，未來將朝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之方向規劃修正。

資料來源：新頭殼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01-10/192541>

國內違反學術倫理案例抄襲學生報告

按學生在校期間，如果教師僅給予觀念之指導，而由學生自己搜集資料，以個人之意見，重新詮釋相同想法或觀念，而以文字表達其內容，撰寫研究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享有、行使著作權。

被上訴人雖接受上訴人上課指導，然上訴人上課僅係作觀念、思考之指導，系爭報告則係由被上訴人嗣後自行搜集資料，綜合判斷考量後獨力以文字撰寫完成，難謂係抄襲而不具原創性，被上訴人自享有系爭報告之著作權。

國科會調查後將游啟忠停權三年，並要求中正大學繳回卅八萬元補助款，游不服打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游涉及學術著作抄襲，停權等處分並無不當，判游敗訴。

國內違反學術倫理案例抄襲學生碩士論文

依照學術慣例，計畫申請書所引用之相關文獻，引用幅度應合理，且均須予以註記，並將所有引用的文獻列於參考文獻；縱使得到同意而引用他人著作，仍應註明出處。訴願人以獨立研究之方式提出本研究計畫申請案，卻大量引用黃○○君已完成之論文，而未加以引註，並列入參考文獻，其引用幅度及引用方式已構成抄襲，即有違反學術倫理。

行政院訴願會2006/12/8院臺訴字第0950094106號訴願決定

國內違反學術倫理案例抄襲政府公開資料

訴願人所提「○○○之研究」計畫書全份計31頁，其中文獻探討部分第4頁至第22頁內容，大量逐字抄錄官方網站刊載之「認識世界貿易組織」、「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展望」、「加入WTO新紀元 - 契機與影響」及「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民國90 - 93年）」等4份文獻資料，比例已逾該研究計畫之二分之一，卻未依學術慣例及學術規範予以註明出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召開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認依學術慣例，文獻探討部分計畫申請人應將出處詳細說明，並應以自己之文字敘述，不應逐字抄襲，訴願人所為已違反學術倫理，.....，原處分機關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9點規定，為訴願人就該會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1年之處分，並無不合。

行政院訴願會2005/9/26院臺訴字第0940090347號訴願決定

科學研究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GLOBAL SCIENCE FORUM (2007) 的一份名為Best Practices for Ensuring Scientific Integrity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的報告，根據科學研究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 (misbehavior) ，將其分為六大類：

- ▶ **Core “Research Misconduct”**
(研究常見之不當行為)
- ▶ **Research practice misconduct**
(和研究執行有關之不當行為)
- ▶ **Data-related misconduct** (和資料有關之不當行為)
- ▶ **Publication-related misconduct**
(和發表有關之不當行為)
- ▶ **Personal misconduct** (和個人行為有關之不當行為)
- ▶ **Financial, and other misconduct**
(和經費有關之不當行為，其它)

資料根據：<http://www.oecd.org/dataoecd/37/17/40188303.pdf>

CORE “RESEARCH MISCONDUCT”

- ▶ 捏造 (**Fabrication**) : 在報告中呈現虛構的實驗結果。
- ▶ 變造 (**Falsification**) : 在報告中將真實的實驗材料、設備、過程或實驗結果加以修改 (如, 改變、刪除或增加部分資料) 。
- ▶ 剽竊 (**Plagiarism**) : 引用他人的研究概念、程序、結果或報告內容 (包括未發表的文章) , 但並未恰當的引註。

PUBLICATION-RELATED MISCONDUCT

- ▶ 貢獻不足，卻列名作者群
- ▶ 貢獻多，卻無法列名作者群
- ▶ 以強硬切割方式，將研究分為多個文章發表
Artificially proliferating publications
(“salami-slicing”)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關於造假

- ▶ 第三條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 第四條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關於抄襲

▶第六條 註明他人的貢獻：

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2)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部學術司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部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4)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第七條 自我抄襲的制約：

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2)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自我抄襲

- ▶ 1. 重複發表 (dual or redundant publication) : 將已發表之相同或大部分相同的內容發表為新的論文 ;
- ▶ 2. 擴增發表 (augmented publication) : 將已發表的結果擴增 (如增加樣本數 , 增加新數據) 發表 , 但未清楚說明其中部分數據已發表 , 讓人以為全部都是新的結果 ;
- ▶ 3. 分段發表 (segmented or salami publication) : 將同一研究所得結果分段發表 ;
- ▶ 4. 文字再使用 (text recycling) : 最常見的樣態 , 因為文字的抄襲很容易用軟體比對偵測。

- ▶ 重複發表和擴增發表的問題都屬於重複發表，只是篇幅的差異；分段發表和文字再使用則都屬於文字再使用。「重複發表」的關鍵在於，其重複的是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而「文字再使用」則非核心。
- ▶ 國際出版倫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將「重複發表」與「文字再使用」分開討論，且認為「重複發表」是較嚴重的問題。「文字再使用」也應該不限於文字，該包含用作背景介紹的圖表和公式。
- ▶ 自我抄襲最大的問題，是將相同研究成果重複發表，卻未適當引註。其中的關鍵不在於內容（文字、圖表）的重複，而在於是否會使人以為這是未發表的研究成果，以致重複獲取研究成績（credit）。

學術論理爭議——共同著作？

- ▶ 教授是觀念指導？還是參與執筆？
- ▶ 教授與學生是雇用關係或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關係嗎？
- ▶ 教授與研究助理是雇用關係或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關係嗎？
- ▶ 學術倫理是否允許教授與學生或研究助理建立雇用關係或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關係？

論文作者的定義與責任

- 作者代表對此一研究工作有重大的貢獻
 - 實際參與研究工作執行
 - 親身參加相關研究的討論
 - 親自參與撰寫研究論文
 - 名列作者代表研究成員對於個人之肯定
- 論文作者皆需負起此論文的相關社會責任
 - 名列作者即應對此論文有充分了解
 - 所有作者無分次序皆應付同樣責任
 - 榮辱與共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關於列名

▶第九條

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以下為原則性提示，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

(1) 共通原則：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排列順序、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

(2) 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

A. 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

a. 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或執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

b. 論文撰寫，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

c. 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需審閱論文初稿）；

d. 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

B. 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白身貢獻，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

C.排列順序：依貢獻度，或依約定。

D.責任歸屬：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

a.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

b.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

(3)列致謝欄（acknowledge）：其他貢獻人員，如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操作人員、模擬平台、資料庫等。

PS.通訊作者通常是整個研究計畫的主持人，需要對這篇論文負大部分的責任。第一作者則是列在作者名單上的第一個人，是實際從事大部分實驗與分析工作的人。

(4)不當列名：包括受贈作者（gift author）、榮譽作者（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guest author）、聲望作者（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ghost author）、強迫掛名（coercion authorship）、相互掛名（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或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

▶第十條 同儕審查的制約：

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總整理

- ▶ 未註明指導教授、協助資料收集或實驗者，僅是違反學術倫理，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 ▶ 指導教授列名學生論文之作者，與著作權法規定不符。
- ▶ 指導教授將學生論文以自己名義發表，構成侵害著作權。
- ▶ 創作著作之人才是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人」。

- ▶ 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實驗室負責人縱使角色重要，若未執筆，就不是論文著作人。
- ▶ 違反學術倫理未必構成著作權侵害。
- ▶ 一稿二投違反學術倫理；一稿二用侵害著作權。

資料來源：章忠信教授，著作權筆記網站



Podcast粉絲專頁

FB搜尋:

lawprofessors.podcast

<https://www.facebook.com/lawprofessors.podcast>

報告完畢，敬請不吝指教。
謝謝。

